联合国 A/57/37/Corr.1



大 会

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(A/57/37) 18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: Arabic/Chinese/English/ Russian/Spanish only

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/210 号决议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

第六届会议(2002年1月28日至2月1日)

更正

附件六、附录、"第1条"

在对第4款的提案之前加进:

第1款

▶ 以"依法或合法设立的设施或运输工具"取工"设施或运输工 具"。

02-65018 (C) 231002 231002